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為警攔查即同年月7日0時35分許」應更正為「為警攔查即同年7月2日0時35分許」，證據清單(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更正為「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刪除「法務部113年4月9日法檢字第11300078890號函」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所為顯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駕車行駛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林佩萱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